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4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9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88,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期间

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8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基金时间T	原赎回费率	优惠期间赎回费率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30%	0.075%
30日≤T	0.00%	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尚未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福田汽车。

2、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暂以抵债财产的净资产值预估折价40亿元抵偿借定借款。借款协议项下仍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所有未支付利息由北京宝沃以现金方式按照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时间支付,双方可就前述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但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的偿还金额不低于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的50%。以物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剩余股权款进行展期,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以物抵债后,公司对北京宝沃大部分债权实现提前消偿,也有利于优化北京宝沃债务结构,并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和发展、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抵债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有效盘活了资产。以物抵债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特别风险提示: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中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所有未支付利息以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和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0-028号）。

2020年4 月 5日,公司分别与长盛兴业签订《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与北京宝沃签署《资产抵债合同》。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签订情况

（一）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盛兴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百因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2048-12-02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六楼X区87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

长盛兴业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14.8亿元交易尾款及全部利息支付给北汽福田。长盛兴业的指定方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2、违约责任

如长盛兴业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应向北汽福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剩余股权款进行展期,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二、关于《资产抵债合同》签订情况

（一）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良芸
注册资本	66549.812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01-18至2046-01-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抵债资产

乙方拟以本合同所列资产抵债,但最终清单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调整后的资产清单为准。

2、抵债金额

①双方同意指定借款自抵债财产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日提前到期,该部分借款利息计收至该提前到期日。

②抵债财产,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折价依据,暂以抵债财产的净资产值预估折价40亿元抵偿指定借款。双方应在每次抵债财产交割时确认北京宝沃工程款项下的剩余本金及利息。具体抵债金额以国资监管核准的抵债财产评估价格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抵债财产实际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后的净额为准,若国资监管机构对评估值另有要求的,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就抵债金额予以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乙方未能在2021年2月28日前将抵债财产交割至甲方,则双方需就未交割部分抵债财产重新商定评估基准日重新评估,以重新评估后的该部分抵债财产的评估值折价,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借款协议项下仍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所有未支付利息由北京宝沃以现金方式按照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时间支付,双方可就前述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但还款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1月17日,且2022年1月17日前的偿还金额不低于未被抵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的50%。

以物抵债后,北京宝沃租赁上述资产使用,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但是受限于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

3、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抵债财产交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未完成转让的抵债财产的抵债金额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协议项下对应指定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的偿付义务。

4、抵债资产的回购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优先回购抵债财产,回购对价应等同于拟回购资产届时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需经双方认可且有合格资质,且评估结果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

5、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同约定,公司对北京宝沃大部分债权实现提前消偿,也有利于优化北京宝沃债务结构,并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和发展、改善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抵债资产租赁给北京宝沃,有效盘活了资产。以物抵债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四、风险提示

长盛兴业按期偿还剩余股权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并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中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所有未支付利息及未来租金的收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和实际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加强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3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501,963,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7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477,498,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9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4,46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59,06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卢建凯先生、宋昆冈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501,9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2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2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2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63,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6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2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51,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76%;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5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99%;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0,904,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6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67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1501%;反对9,28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8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78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4.2797%;反对9,28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7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5,478,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7159%;反对13,9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2.7861%;弃权2,49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2,58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0921%;反对13,9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6757%;弃权2,49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23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963,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9,06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6,871,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3,97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3799%。

1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1,87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9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8,98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9270%。

11.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11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8,22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658%。

11.04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11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8,22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658%。

11.05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11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8,22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658%。

11.06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11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8,22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65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95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9,064,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1%。

12.0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95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9,064,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31%。

12.0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1,73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8,841,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150%。

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卢建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张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97,64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4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6813%。

13.02 选举陈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02,43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9,53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7948%。

张海先生、陈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94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985%;反对4,02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8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0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1889%;反对4,02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8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继军先生、财务总监胡剑锋先生、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5 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1. 维业控股在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说明前述承诺是否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以及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是否符合《4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以及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4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四条规定: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本次股权收购,新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继续承接原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10%, 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因此符合《4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若原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自愿性承诺,将影响本次股权收购,从而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主要原因是:

作为装饰行业的民营企业,公司一直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且目前公司受疫情冲击,项目建设进场和验收有所推迟,客户及供应商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了挑战。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引入华实控股可优化股东结构,充分借助未来大股东的资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继续履行自愿性承诺,则不利于实现上述目标,具体为:

（一）华实控股与公司业务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

华实控股的股东华发集团,组建于1980年,是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涵盖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四大核心业务,商贸服务、现代服务两大配套业务,综合经营能力较强。华发集团目前控股了华发股份、华金资本等四家上市公司以及两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区域布局从珠海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七十多个主要城市以及香港、澳门、旧金山、特拉维夫等地。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3363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5亿元。

华发集团与本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并具有产业协同性。双方同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未来的区域协同性较强;同时,华发集团以房地产开发、城市运营为主业,维业股份引入华实控股后,可实现主业协同,共同发展。

（二）引入华实控股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优势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企业中高等级资质最完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多项甲级、甲级资质,承接了人民大会堂系列工程、腾讯大厦、深圳湾一号顶级豪华公寓等几千项各类大中型建筑装饰与设计工程,近百项工程荣获了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天山杯、泰山杯、金鹏奖等国家和省、市优质工程奖等,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实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目前,装饰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竞争越来越激烈。引进华实控股作为大股东,能丰富业务资源,市场渠道会更加广阔,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优势,通过股东结构优化,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引入华实控股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将优化股东结构,加强双方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原股东若履行其原有的自愿性承诺,将无法实现前述目的,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自愿性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股东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4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14.415元,约为公司股票4月3日收盘价的131.40%。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明显高于公司股价的原因,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一、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明显高于公司股价的原因:

1、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既往业绩,结合原股东放弃表决权等因素,并参考市场案例,经双方充分协商共同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次定价不违背上述相关规定。

所定价格是华实控股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溢价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维业控股、张汉清及一致行动人张汉伟、张汉洪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共持有的公司16.33%股份的表决权。请说明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期限,表决权是否可以恢复及恢复条件;前述股东对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后续处置安排,是否有进一步减持计划;前述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董事会改选安排等说明放弃表决权